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余偉帆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柒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